



##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次会议

1997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2(续)

##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你有着长期的经验,我们确信你将干练地指导我们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将给予全力支持。

以色列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戴维·利维先生最近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发言时建议,为以色列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制定一种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在即将恢复谈判前夕,这种守则的目的是有利于不间断的谈判和危机处理,以及创造一种对话气氛。它还将有助于恢复领导人之间的信任,以及两国人民之间更广泛的信任和谅解。

这种行为准则应包括拒绝暴力作为实践政治目标的手段和鼓励直接对话框架的相互协定。它还将永久通信渠道制度化,特别是在危机时候这样做,确保停止煽动暴力并加强和解和相互尊重。它还将包括推动和鼓励正常化和支持区域活动的相互承诺。

毫无疑问,基于类似原则的类似行为准则还可有助于推动区域安全和中东各派军备控制努力所需的基本原则。

在维持适当军事准备状态以遏制本区域激进政权并防止军事冒险主义的同时,以色列希望实现区域安全框架,包括中东所有国家,以便对该区域所有安全问题做出合作性多边回应。

的确,在目前区域情况下,这个目标尚无法实现。然而,整个中东前途要求不断支持和培育区域安全框架的目标。区域安全对话和逐渐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伴以以色列和其邻国的双边和平进程以及其它区域长期竞争对手敌对状态的减缓将使更为雄心勃勃的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得以采取。

应该记住,最终在把整个区域变为更和平、稳定和安全环境方面取得的进展将决定本区域军备管制措施的速度和范围。

中东肯定可以学习其它区域的经验,在区域一级作出真正努力,创造了互利的区域安全框架。尽管如此,中东一些特点影响,除其他外,军备管制和裁军努力及其进展速度。

第一,整个区域仍缺乏所有国家之间正式相互承认、商定的相互边界和共同接受和平手段作为区域政策的唯一工具。

第二,区域内关系的特点是多种冲突和敌对状态,而不是民主、多元主义和伙伴关系共同价值观念。

第三,区域联盟和竞争不断变化。

第四,对于为了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目的划分区域缺乏共同谅解。

第五,在诸如政治文化和政权、地理、人口、武装部队结构及自然资源和财富分配方面存在着多种结构性不平衡情况。

最后,我们都希望中东所有国家放弃认为其安全概

念为零总和游戏而接受逐渐发展的合作结构。

1991年在马德里发起的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设立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已经被认为是讨论有关区域安全和军备管制议程所有未决问题的适当框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工作组有希望的讨论和活动因其议程项目目标要求过高和在政治上不现实而停止。我们要求该区域所有有关方面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以克服阻碍继续会谈的分歧。

在这方面,以色列相当重视叙利亚和黎巴嫩参加工作组,希望这会有助于实现最终适用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建立信任和常规军备管制的措施。

以色列高度重视试图回答整个区域安全和稳定问题的各项区域安排。同时,这种办法没有阻止以色列参加或支持国际社会制止常规和非常规武器扩散的一致努力,并在适当情况下赞同可补充区域一级协定的全球性协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在本委员会工作方面包括两个与中东直接有关的项目。它们是议程项目 67,“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议程 74,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已经说了很多。反复争来争去不会使这个问题有所进展。

区域各派对于最终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某些基本前提,必要的先决条件以及准则和/或方式的看法不一致。

所有国家都支持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一些国家同意这种无核武器区必须考虑到中东具体特点。但仅这点作为对于这个复杂问题和任务共同办法的基础太狭窄了。

此外,最近没有有希望的事态发展可以使本区域无核武器区在不久的将来更容易实现--一些国家主张摧毁以色列,几个以加入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保证放弃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国家却同时无情地谋求这类武器,这些当然使它更不容易实现。

我国政府有关该议题的立场是清楚的。在本区域所有国家建立了和平关系与和解以后,以色列将肯定想看到在中东通过其所有成员直接谈判建立基于相互和有效的核查的无化学、生物、核武器以及弹道导弹的区域。这种立场反映在以色列根据第 51/41 号决

议第 10 段所做的答复中,1997 年 8 月 6 日载于文件 A/52/271 的秘书长报告阐明了该决议。

我们不认为有理由改变这一立场。在中东首先应改变的是军事威胁,不稳定、暴力和不愿放弃使用武力作为合法政策手段的普遍状况。

只要区域某些成员主张对其邻国进行战争,我们就不会在其他区域看到任何重大军备控制和裁军突破。秘书长已在其报告中承认

“我们不能脱离相互和解的过程,在政治真空中设想或执行无核武器区”(A/48/399,第 22 段)。

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议程项目反映了一个明显的政治动机,即单独挑出以色列国,转移人们对中东区域来自伊拉克和伊朗等区域国家的真正扩散危险的注意力,这些国家一直在秘密努力维护或获取军事核能力。任何针对我国措词谨慎的所谓温和决议都不能掩盖这个事实。

正如我已经提及的那样,以色列特别通过严守出口管制机制支持并参加了国际社会限制化学、生物与核武器扩散和弹道导弹的协调一致努力。以色列铭记着这项不扩散承诺,还对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 1968 年大会第 2373(XXII)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以色列还对该条约无限延期表示欢迎。同时以色列认为不扩散条约没有对其安全问题和区域关切作出充足回应。在我们自己的区域加入不扩散条约本身并不是灵丹妙药,而且不幸的是,中东在这方面发生的事件已多次证明这一点。

以色列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已不公正的成为每年该议程项目下各项决议的主要批评目标。任何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包括那些因国家安全理由认为无法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都没有在其加入该条约问题上受到多项决议的反复谴责。

基于对以色列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外部认识或基于其他区域的主观国家经验和教训对以色列所作的批评都是站不住脚的。这个问题总是而且将继续成为以色列主权安全利益的独特问题。因此,我们要求各代表团抵制每年靠谴责以色列来表示支持不扩散条约的诱惑。大会及其委员会现在应该扬弃这种歧视性作法,把它作为联合国改革整体概念一个不可分割的内容。

如果本委员会愿在扩散的真正危险后果方面对不断变化的中东局势具有任何相关性,那就应该处理伊拉克和伊朗构成的各种危险。

伊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最近曾在大会提醒人们:

“仅仅几年前,整个世界被迫成立联盟以打击试图征服邻国并恫吓整个区域的侵略独裁者。今天,我们面临新的和甚至更极端的危险,但没有汲取最近的经验教训,许多国家对这种威胁视而不见。

“伊朗领导人继续说威胁以色列国并要求摧毁它的话。然而国际社论仍然不注意,并拒绝谴责伊朗的政策、宣言和行动。

“伊朗……的努力是对中东内外安全与稳定的最大威胁。伊朗武器方案的影响远远超过本区域地理围。它们威胁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安全和利益。”(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15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

因此,对防止进一步恶化和危险事态发展感兴趣的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施加全部影响,并在为时太晚以前采取具体步骤。应该重视从伊拉克事态发展中汲取的教训。

我们对伊朗力图获取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手段所持有的关切决不能使我们忘记,伊拉克仍在蔑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在不断努力破坏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活动,掩盖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真正能力,并误导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

10月6日秘书长就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活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7/774)作了如下阐述:

“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必须重申要求伊拉克履行其全面公布所有受禁的武器和有关方案的义务。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取代这一全面真相,这是委员会切实执行其任务的主要部分。这是一项关键性要求。”(S/1997/774,第151段)

在这个背景下,试图同伊拉克政权关系正常化就是破坏整个国际社会通过的使伊拉克没有大规模性武器这一压倒一切的目标。

请允许我就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联合国改革方案问题讲几句话。以色列对打算按秘书长报告(A/51/950)的阐述,通过改革秘书处能力管理体制,有效回应会员国的各项优先表示赞赏。

我们必须确保在这个过程中维护、甚至加强位于维也纳的裁军谈判会议可行性。我们还应真诚地考虑本委员会或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等其他多边体制应

有的宗旨和任务,以及能否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等另一次费用高昂的“辩论会”中期望取得任何实际成果?

这项工作应力求更好地反映不断增长的全球信任与合作,以及制止某些区域空前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集聚和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秘密图谋的日益紧迫性。

谈判和缔结的各项协定或条约应该得到真正普遍加入,而不应仍仅仅是具有同样认识国家的关切。另外,条约核查机制应得到可靠执行的补充,以确保武器控制义务不受轻视,行为不端国家受到惩罚。

在委员会工作方案方面,我们必须永远记住,自1945年以来数百万人因战争、武装冲突和内部纷争而丧生者都目睹了被划分为“常规”武器的十足和完全破坏性。因此,问题是不负责任的政权草率使用各类武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许多会员国近日来表达的观点和重新关心限制包括小型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扩散。我认为,应该鼓励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特别在某些非洲次区域制订切实可执行的措施,限制小型武器扩散。这些主动行动都证明,除法律文书十分重要外,这些商定的实际步骤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加促进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

我现在要最后说几句话。伊朗同其邻国的和平进程可能会因利害攸关的重大问题及其对有关各方国家利益的影响而遇到暂时挫折或一段时间停滞不前。但人们不应忽视这个人们二十年前在各种不利条件下并面对许多障碍和严重怀疑发起的相对年轻的进程所取得的显著成就。由于同埃及和约旦缔结和平条约以及同巴勒斯坦人的历史性和解,1997年的以色列--阿拉伯关系出现了许多积极变化。

整个中东未来区域安全与军备控制前景都取决于朝世界该地区更友善与和平方向的变革速度。以色列--阿拉伯关系只是中东更广泛和更复杂情况的一个因素。通过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措施,改善政治气氛和逐渐建立信任与信心是可以相辅相成的。两者都应成为大家应该渴望和谋求的目标。

阿拉维女士(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巴林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因为你的才干,你定能成功地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也要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团各成员,并祝愿他们工作圆满成功。

随着冷战的结束,国家诉诸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已大大减少。核武库或以军事联盟或/威胁政策为基础的安全体系已经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考虑到核裁军应有的高度优先地位。目前的局势有利于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进一步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通过大规模裁减核武器来努力加强冷战后时期的和平与安全,作为争取实现消除这些武器的最后目标的第一步。从这一观点出发,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要求继续和完成导致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有关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谈判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优先重视和调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努力创立一种可信的控制系统,以应付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发挥作用,以拟订应付这些武器所需要的协议和标准。

深信需要国际合作以便在世界上消除致命武器,今年4月巴林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巴林认为,该《条约》必须立即或无例外地实现普遍性。同样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需要确保《条约》的持久性和遵守《条约》的规定,以便能够实现《条约》的目标,这些目标是稳定与国际和平的基础。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是走向建立一套涉及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体制的初步的积极步骤,虽然它仅提供有限的保证。

我国代表团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我们认为,这样一届会议能在二十一世纪前夕,为裁军努力提供适当的架构。这届会议也将进一步推动军备限制领域中的努力,进一步推动制订建立信任措施,而且它也将使我们能够评估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国际现状。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能够保障这种武器不扩散的步骤之一。这也是争取实现最终目的:国际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而且这也是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和保护某些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和使用的手段之一。因此,巴林支持在该领域提出的所有倡议,包括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主张。

巴林深信需要保护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这将使那里的国家能够避免这些武器的毁灭性后果和为它们

的发展项目提供资金,以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这种努力也将为和平进程和加强国际及区域信任与和平作出积极贡献。

以色列是那一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继续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的各项决议。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和遵守原子能机构决议是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必要条件。如果我们要在该地区创造公正与持久和平的条件,这一点必不可少。

巴林支持消除杀伤地雷的努力,因为杀伤地雷对平民构成威胁,阻碍经济发展。巴林也支持通过有效措施,结束任意使用杀伤地雷的努力。鉴于杀伤地雷对人的灾难性后果,这些努力应旨在彻底消除杀伤地雷。因此,我们赞扬目前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即消除这些武器的一切努力,因此,我们也支持联合国在消除地雷和提高人们对地雷对和平进程所构成的危险的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

在限制常规武器和核武器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将永远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目标。在我们生活在一个在安全与经济事务方面如此相互依存的世界的今天,这更是如此。我们必须本着合作的精神,应付我们人类未来的挑战。联合国将继续提供能让我们解决我们的共同问题的谈判、对话和平静的外交的唯一框架。因此需要国际合作和需要加强国家间努力,以创造一种信任与协作的气氛,让联合国能够实现其最终目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比道雷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你的经验将确保我们的工作得到干练的指导。我们谨保证对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给予全力合作。我们还要就你的前任、白俄罗斯的瑟丘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为本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向他表示感谢。

玻利维亚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上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强调,自从里约集团建立以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就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表达意见,从而显示了我们达到的协调程度。

此外,我们都知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向倡导和支持巩固世界和平、裁军和不扩散的政策。在这

一方面,我们要举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例子,30年前,通过该条约,建立了一个广阔的无核武器区。最近的另一项主动行动是美洲国家组织联合采取行动,全面在该地区消除杀伤地雷。

玻利维亚拒绝军备集聚的坚定立场促使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商业利益刺激为战争而武装,从而损害了到目前为止在我们这个大陆上为维护和平与加强民主而取得的成果,耗费了我们人民进行社会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资源。

为加强目前的政治和经济一体进程,尤其是为推动巩固区域稳定,我们呼吁按照奥斯陆外交会议作出的承诺,并针对促进邻国之间友好关系的紧迫需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清除现有地雷,尤其是沿共同边界清除地雷。

在评价去年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时,最突出的是在奥斯陆通过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文本。玻利维亚很高兴地看到缔结这一公约,并将成为请各国加入这一重要法律文书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还承诺参加即将于1997年12月在渥太华举行的会议。

我国欢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和在海牙建立该公约组织。我们还高兴地看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提供核查机制方面受到推动。

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玻利维亚赞赏常规武器登记册发挥的功能,该登记册可扩大适用于轻武器和小型武器。我们还欢迎为提高军备透明度而采取的任何主动行动。

关于核裁军,我们要强调大批国家签署了《全面核禁试条约》,还设立了该条约的临时技术秘书处。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又有一些国家表明要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尤其是巴西。我们呼吁该条约实现普遍性和充分执行。

为加强不扩散体制,我们要提及1995年达成的各项协定,其中决定《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当时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应成为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指针。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们还鼓励美国和俄罗斯之间在裁武会谈协议基础上就削减其核武库而进行的直接会谈。我们相信,在

深刻变化的有利气氛下取得的这一进展,肯定了我们的信念,即从地球上全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应当成为我们的目标。

这里不妨提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而提出的咨询意见,其中规定了法律性的义务,在此基础上可本着诚意进行和完成导致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

玻利维亚认为,加强不扩散的一个途径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支持采取行动,宣布南半球为一个广阔的无核武器区,这将进而推动中东等各地区加入此类可自由加入并得到国际承认的安排。

我们支持分阶段进行的核裁军方案,该方案是由25个以上的代表团提出,并得到了不结盟运动的支持。我们认为,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力至关重要,只有如此,它才能重新成为真正的审议和谈判论坛。

鉴于目前的国际局势,同时,本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将使我们有机会审议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问题的希望,我们促请所有国家显示灵活性,以就这些目标以及该届会议的议程达成协议。

坦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就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表示热烈祝贺。我相信,在你的明智和干练领导下,本委员会将在圆满指导下完成其富有挑战性的议程。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白俄罗斯的阿利亚克山大·瑟丘大使,他熟练地指导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土耳其同许多国家一样,致力于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应当通过同时涉及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均衡方针,本着现实主义的态度来追求这一目标。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行动的成功主要取决于创造有助于信任的政治气氛。任何裁军或军备控制措施,要想行之有效,必须为有关各国提供程度丝毫不减的安全,同时不致打破全球战略均衡。它还必须规定充分和适当的核查。为避免不确定性、误解和不安全感在防御问题上更大程度的透明度是必不可少的。充分的核查和透明度是裁军的两个基本原则。

今年议程的焦点集中在杀伤地雷问题上。我们认为,这些装置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需要同时审议其人道主义和裁军方面。首先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土耳其在1996年1月17日,开始执行一项为期三年、可延期的禁止出口和转让杀伤地雷的法令,它还在前南斯拉夫参加了扫雷行动。

解决杀伤地雷问题的最现实的方法是遵循分阶段的方针,并着眼于建立一个可有效实施的制度,该制度应有强大的控制机制并确保普遍性。

我们欢迎奥斯陆外交会议的成果。渥太华进程的主要目标是制订一份具有普遍性的文件,禁止使用杀伤地雷。所有国家的终极目标应是最终加入全面禁止。然而,上周若干代表团在本委员会的发言表明,尽管该进程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但它还没有充分实现普遍性。目前,渥太华进程没有涉及的陆地范围大约为3720万平方公里,这构成了世界陆地的四分之一。我们坚持认为,针对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在内的合理的安全考虑,应当本着现实态度分阶段实现全面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地雷的目标。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将是确保实现暂时和更长期目标,以解决杀伤地雷问题和实现普遍性的最恰当的论坛。

我们也忆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在1996年5月修订;这界定了负责因而也是合理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可允许范围。因此,作为眼下的第一步应鼓励全球遵守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及其修订后的第二议定书。

去年,土耳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的当天就签署了该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推动核不扩散和裁军事业的非常重要的文书。我们欢迎在维也纳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令人鼓舞的是,已有包括我国在内的148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7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我们高度重视该条约早日生效。我们敦促尚未签署的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签字才能使该条约生效的会员国--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对土耳其而言,它正作好必要准备将《全面禁试条约》提交土耳其议会批准。为履行核查制度下的责任,土耳其正在改善它的基础设施。

《全面禁试条约》之后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是尽早开始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条约--即禁产公约。

今年四月为2000全面禁试条约的审查会议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是又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在那个场合所作的联合声明,表示决心继续全面执行该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六条中的规定。

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两国总统于1997年3月2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首脑会晤对核裁军和军备控制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我们也欢迎他们就这一问题达成的协定,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与外交部长普里马科夫上月在纽约签署条约议定书时重申了该条约。我们希望这将为第二阶段裁军条约的批准和第三阶段裁武谈判提供必要动力。

巴西决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将有助于实现那个关键性文书的普遍性。

我们非常赞同尽可能建立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实现世界无核武器区的最终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和佩林达巴等条约所建立的无核区。

世界其他地方的无核武器区应建立在包括东亚地区--土耳其与该地区有密切的历史和文化关系--在内的有关地区各国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在这方面,我们欢迎9月14至16日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召开的以“中亚--无核武器区”为主题的国际会议的成果,会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定成立中亚非核化新体制。我们希望该地区国家正在进行的努力将很快有成效,这不仅有利于地区安全合作,同时也有利于不扩散和裁军。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明国际社会让世界摆脱这些类型武器的意愿。我们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土耳其于1997年5月12日批准了该公约。我们希望该公约将享有充分的普遍性,并很快地得到完全遵守。

我们欢迎这一事实:为谈判《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核查议定书而设立的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已在其主席提交的滚动案文的基础上召开了两届会议。我们希望将尽早完成这些谈判,最终达成一个加强该公约体制并满足所有缔约国的议定书。

美国代表上周说得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远远没有消除,失算或蓄意行为可以造成骇人听闻的后果。”(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次会议)



多年来,土耳其一贯支持在军事领域内的透明度的概念。透明度本身是建立信任的工具,它会减少地区和国际上各国之间的猜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自其1992年设立以来,已确实为推动军事问题的公开化和透明度的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同意秘书长最近在1997年8月29日的报告(A/52/316)中所发表的意见:为使《登记册》发挥它的潜力,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增加参与《登记册》,而且要扩大它的范围。我们欢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我们中东地区的邻国通过参加《登记册》,为普遍性的理想目标作出贡献。不言而喻,地区国家的参与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该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我谨再次提到在土耳其的倡议下,1997年7月16日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框架内通过了类似的《登记册》制度。

我们一直强调急需发展更有效的保障措施制度。1995年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为审查现行保障措施和核查系统的不足提供了良好的机会。该会议也要求增加国际原子能机构查出未申报的核活动的的能力。

《93+2方案》自1993年以来就得到原子能机构主管当局的审议,令我们高兴的是,它于1997年6月成功地完成。旨在提高保障制度措施效率的这一方案减少了秘密核武器方案的可能性。我们完全支持有关更广泛的获取情报、实际进入,包括无通知视察,以及采用环境取样方法等新方案措施。

土耳其在其东部和西部均受到使用旧技术的压水堆形核反应堆的包围,长期关注核安全问题。我们现在满意的是为安全承诺提供了最低限度框架的核安全公约已经生效,并计划于明年召开第一次审查会议。

土耳其希望于9月在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有关放射性废物和核责任的公约将尽快生效,并将成为一个法律框架,东道国在这一框架内将承担核活动的责任。同时,我们认为这些公约只是有奖励作用的文书。我们仍然关注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核材料的运输问题。土耳其相信就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提出单独一个有约束性的文书是有好处的。这样一个文书会给安全运输带来一贯、多方式和有约束力的措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这类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扩散使国际社会,当然也使我国深为关注。土耳其最优先重视旨在防止这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在这方面,土耳其于1997年4月25日加入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我们打算非常积极的参加该制度的工作。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是欧洲安全结构的基石。在长时间谈判后,1996年有关该条约的侧翼问题达成了协议,于1997年5月15日生效。关于使条约适应从条约原先签署的时期以来欧洲政治和安全领域发生的有利变化,总的看法已经一致。因此,令人鼓舞的是看到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改写主要内容的框架协议讨论已于今年7月23日结束。

最后,我还想谈谈联合国重要的改革进程对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活动的意义。这需要很好地评估目前的结构以及加强正在进行的工作之有效性的方式方法,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之内。我们将继续为这方面的努力而尽力。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向您当选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表示祝贺。我确信,以你的外交才能和丰富经验,你将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并使之圆满结束。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地与您、委员会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及其他代表团合作。

本委员会是在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呼声越来越高涨时召开的。绝大部分成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非常关注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签署后仍在进行的核试验,以及核武库质的改进和现代化。它们要求尽早在地球上完全取消核武器。

所有国家都已经认识到,核武器的存在将继续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但是,核武器国家仍然没有摒弃过时的核威慑理论。相反,它们正试图使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合法化。它们甚至不愿意表示分阶段消除核武器的愿望。既然现在冷战已经结束,企图保持核武库、生产新型核武器同时大谈核威慑的做法再也不能合法化了。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总的裁军做法中应优先考虑核裁军,其目标应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根据这一理解,我国代表团支持召开裁军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核裁军关于可作为主要议程项目讨论。

核武器国家应该完全停止核武器的试验和生产,并向无核武器国家充分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核武器。为了完全消除核武器,一些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是必须的。

我国代表团愿与不结盟运动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起,敦促核武器国家就全面消除核武器进行国际

谈判。我们认为 28 个不结盟国家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去年 8 月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可以作为核谈判的基础。

地区和平与安全在保证国际安全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冷战结束后,在世界若干地方出现了迈向缓和与合作的迹象。但是,在东北亚地区,特别是在朝鲜半岛,冷战的遗产仍然原封不动,而且不稳定的局势正在继续。这是与外部势力的军事勾结和军备竞赛密切相关的。美国与日本以及美国与南朝鲜之间的军事阴谋愈演愈烈;大规模的联合军事演习在本地区经常举行。

近年来,南朝鲜已大规模地引进现代军事设备。南朝鲜与美国签订合同购买价值 30 亿美元以上的最尖端的机载预警和控制系统飞机(预警飞机),3 亿 7 千万美元的“毒刺”导弹。南朝鲜还与法国签署另一项合同购买导弹。在这方面,我国愿提醒国际社会注意那些对朝鲜半岛局势表示如此关切的大国争夺南朝鲜武器市场对该半岛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危害。我们呼吁真正热爱和平的国家对这些大国的言行不一表示警惕。这些大国一方面声称是和平与安全的卫士,另一方面正通过武器交易金钱。

朝鲜半岛目前的局势需要尽早确立和平安排。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同东北亚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安全是联系在一起的。目前的停战体系既不是战争也不是和平。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取得持久和平。

我们已经建议建立一个和平机制以取代旧的焦点体制。去年 2 月,我们再次提出了一个经扩充了的建议,用临时协议来取代《停战协定》以防止非军事区可能出现的军事对抗。我们就临时协议关的建议是公正和合理的,顾及了美国目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以及似乎充满着变数的目前朝鲜半岛局势。我们的建议反映了我们避免另一次战争、在朝鲜维持持久和平以及在东北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热爱和平的努力。

当美国提议四方会谈想在朝鲜半岛启动和平进程时,我们表示我们愿意举行这种会谈并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两轮初步会议。因为四方会谈的目的是在朝鲜半岛维持和平,所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缔结和平协议以及美国撤军相关的问题应是首要议程项目。美国军队从南朝鲜撤出对消除朝鲜半岛新战争的根源以及在东北亚及亚太地区奠定持久和平的坚实基础是十分重要的。

设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依然是阻碍在朝鲜半岛建立和平安排的绊脚石。驻南朝鲜的“联合国部队”实际上的美国部队,“联合国军司令部”实际上是美军司令部。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国对实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3390B(XXX)号决议的问题应有的注意。该决议要求解散设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以和平协定代替《停火协定》,至少撤掉驻南朝鲜美国部队的联合国名字和旗帜。如果外国军队能够撤出,并在朝鲜半岛建立新的和平机制,那么可以由南北朝鲜自己解决其他问题。

朝鲜人民能够靠自己实现国家统一。我们有北南双方商定得到国际社会确认的独立、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三点原则。我们还有以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和两个政府构想为基础的联邦统一建议,以及我们的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提出的《全民族大团结十点方案》,它体现了祖国统一三点原则。联邦统一建议是一项合理的办法,目的在于通过承认自外部势力强行分裂我国以来在北南朝鲜存在半个多世纪的不同意识形态和制度以实现国家统一,促进以不征服它人也不被它人征服的原则为基础的合理办法。

即便在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后,香港仍保持它的资本主义制度,这一现实清楚说明,不同的意识形态和制度不再是组成一个统一国家的障碍,民族团结肯定能通过克服一个国家内的制度差异来实现。这再次证明我们的联邦统一政策是公正的。如果联邦统一得以实现,那么朝鲜半岛的军备竞赛和北南朝鲜之间潜在的军事冲突就会最终消失,从而使整个朝鲜半岛,包括沿军事分界线的非军事区,变成和平的缓冲地带。

我们共和国政府将不遗余力地争取在朝鲜半岛建立新的和平机制,实现国家的联邦统一,从而对东北亚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我们共和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理想是独立、和平与友谊。

我国代表团将在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独立的新世界的斗争中履行它的国际义务。它希望这个委员会将成功讨论所有议程项目,包括有关核裁军问题的项目,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实际贡献。

谢赫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祝愿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取得圆满成功。我相信,你的才干和努力将指导我们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结果。



在裁军努力经过了一段时期的停滞,我们现在正在裁军领域、包括核裁军领域出现了一些动向的背景下讨论裁军问题和国际安全。这些动向体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无限期延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一些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最后是国际法院提出的有关使用核武器非法性的意见方面。

尽管这些事态发展很重要,但我们不应因此而过分乐观。笼罩在人类头上的核武器危险的阴影尚未消除或得到任何程度的减轻。完全没有理由认为,加倍努力确保裁军的必要性已经减弱。国际安全面临的挑战仍是巨大的,因为核武器的生产、储存、分布和试验仍在迅速进行,核国家武器库中的核武器及运载火箭仍威胁着人类。

核裁军仍然是一个问题,核武器国家拒绝缔结将导致彻底消除此类武器的协定也是一个问题。除了这些危险外,以武力和干预它国内部事务为基础的政策以及某些大国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实行的霸权、经济封锁和经济胁迫仍然存在。所有这些挑战无疑是对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甚至威胁到人类生存本身。如果我们不能以应有的认真态度处理这些问题,那么我们使我们各国人民免遭战祸并争取为他们建立一个普遍存在安全与和平世界的坚定决心将遭削弱。

鉴于这一令人震惊的现实,看来最紧迫的裁军问题是使人类摆脱核武器构成的威胁。自核武器进入国际舞台以来,这一威胁一直困扰我们。因此,在我们看来,国际社会肩负着一项明确任务:集中力量处理核裁军问题。这应是我们的头等大事。

核武器国家必须表现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意愿,并开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认真确定的框架内的一项预定分阶段方案全部消除核武器。我们认为,21国集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提出的有关核裁军的建议,反映出一项基于将在明确的范畴内采取的措施的务实作法,最终会导致全部和彻底的核裁军。

在这方面,我们深感关注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今年令人十分失望。它缺乏协商一致意见,未能成立一个被授权展开有关核裁军谈判的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

我国同国际社会所有其他成员一样,赞赏迄今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必须顾及这种进展对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裁军的潜在影响。我们本希望《全面核

禁试条约》会成为我们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努力中的迈出的一步,然而我们对其内容感到失望,它与各国人民对核裁军所给予的希望不相称。其中有很多差距,因为技术先进的国家仍可借助试验室中的试验改进其核武器。该条约未涉及核裁军问题,这将使现状得到保留。这种不平衡的条约绝不能认为是彻底的。

鉴于这些事实,我国代表团在条约通过时重申了其立场,该条约以其各种缺陷而获通过,使我们感到不满意。过去的经验使我们都懂得,核试验不是发展核能力的唯一方法。今天谁也不能宣称部分措施足以制止军备竞赛或使核武器的质量或数量发展放慢。过去所通过的文件并未导致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制止核武器的生产或减少庞大和日益尖端的武库。

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导致采取更多人们等待已久的裁军措施。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得到安全保障,以确保不会对它们使用这种武器。这可以通过有核武器国家签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来做到,然而由于这些国家正继续在两面下赌注,这方面没有任何乐观前景。它们正使用拖延伎俩,不顾大会中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正在裁军谈判中进行的向那些已决定放弃核选择的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的谈判。

一些人指出,一项单方面的宣言足以取代这种保障。然而,它不会保证核武器国家对这种保障作出承诺。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保存其核武器,坚持认为这只是保护它们自己及其盟国完整和安全。我们无法理解这种行为的论据,除非这些国家干脆就是想统治世界和保存这种武器,以实现其政治和经济目标。然而,国际法院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的咨询意见,认为这种措施违背了国际法。这为推行核裁军进程提供了法律基础。

关于放弃核选择的问题,我们可举出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例子。我国支持不扩散核武器,并在这方面签署了一项区域条约。特拉维夫拥有核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导弹,这使中东陷入阴影之中,离无核武器区的理想甚远。世界该地区正受到不稳定和核武器的威胁。特拉维夫作出这种选择并正在恫吓该区域各国,以及它拒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倾听国际社会放弃其核武器的呼吁等等,都是因为得到那些自称关心国际舆论的国家的技术支持。武器有选择地销毁,而不给第三世界的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保障其安全的机会。

人们一定会问为什么会这样?这种不平衡的情况肯定会影响世界各国及国际安全。它还会妨碍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我们认为,鉴于裁军领域取得的这些发展,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看来是十分明智的主张,这样就可以审议裁军议程并确定如何实现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目标。就我们来说,这一文件为进行裁军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基础。

在全世界建立和平区,这是增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途径。正因为如此,与地中海接界的我国高度重视增进这一地区的安全,以及确保该地区成为各沿岸国家和平与合作的海洋。唯一的问题是现有的军事基地和外国舰队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是不稳定和危险的根源,严重影响该地区和平的加强。毫无疑问,不从该地区撤走军事基地、外国舰队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就不可能得到加强。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并表示我国代表团确信你的阅历和才智一定能够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积极的成果,这也正是整个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所期待的目标。我再次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并愿意同你大力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我还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阿利亚克桑大·瑟丘先生,感谢他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出色地指导了本委员会的工作。

大家都一致认为,随着冷战的结束,核武库和建立在相互竞争的军事联盟或核威慑政策之上的安全体制已经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但不幸的是,我们仍看到有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核的借口下坚持要求获得大量的核武器,没有严肃地为核选择进行辩护。它们为此提出的理由有的时候是不稳定的国际局势,有的时候是需要更新这些武器以便使之技术上保持可用。

我们认为,归根结蒂所有这些借口都是为了确保对核武器的垄断,并将核武器把持在核俱乐部成员手中,然后交给核俱乐部以外的其他国家。这些国家通过得到核武器显然对区域和国际稳定构成威胁,激起又一轮的军备竞赛。

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不结盟运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建立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呼吁。这是开始就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彻底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和关于核武器问题的一项国际条约进行谈判的根本内

容。这一文书应该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各国应该毫无例外地遵守这一文书以便实现彻底的核裁军。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尽早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

在加强审议进程以便确保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和规定的目标方面,我们还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寄予很大的希望。这将推动遵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大会期间确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这一条约是结束横向和纵向核扩散方面的极其重要的文书。它也是在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就各种义务和责任达成合理的平衡以便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必要内容。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缔结向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核武器和不以核武器相威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重要性。

对《不扩散条约》原始缔约国、包括我国叙利亚来说十分清楚的是,正如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吴丹说过的,这本身并不是目的。相反,这是限制核武器扩散以便象该条约的序言和第6条规定的那样为采取有效的措施实现彻底裁军铺平道路的第一步。

尽管该条约有缺点,我们仍同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一样加入了该条约,希望有效地限制核武器扩散带来的危险,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并且获得该条约核武器缔约国所承诺提供的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技术援助。

然而,某些核武器国家阻挠为和平目的向有义务尊重《条约》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条约缔约国转让技术。同时,它们却公开和不公开地接受给予以色列某些先进技术的事实,以色列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这就使以色列能获得某种军事核能力,这违反了《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建立一种机制,以能消除一切核武器、停止生产这些武器以及在全世界大量储存这些武器的每一个国家毫不例外地销毁这些储存。冷战已经结束,这有利于执行这样一种措施,在这方面,这是一个重要的和令人鼓舞的因素。

叙利亚坚信,除非世界上所有国家,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毫不例外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否则,它就不能实现我们谋求的目标。这项《条约》的信誉以及是否能实现它的目标取决于它是否具有普遍性。在国际上是如此,在区域一级也是如此。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也是朝着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迈出的积极的一步。我国支持并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宣言。不幸的是,在我国所在的中东区域没有无核武器区,因为以色列拒绝以任何方式帮助实现这个目标。以色列是这个区域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拒绝加入保障制度的唯一的国家,这与这个区域其他国家的行动背道而驰,这些国家的目的是确保中东成为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1989年在巴黎会议期间,叙利亚提出了一项倡议,以期使中东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成为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没有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然而,以色列无视这些倡议,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倡议,无视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次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在我们这个非常敏感的区域,以色列拥有化学武器,这不仅对这个区域的人民、并且对全世界来说都总是令人感到不安的根源和严重危险的根源。

我们谨借此机会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场址及其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使中东区域最终不再有任何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色列目前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以及它为自己所作的所有辩解都显然违反它声称要在这个区域实现和平的愿望。我们相信,要建立真正的和平,只有靠把善良的愿望变为实际行动以及使那些被剥夺了权利的人恢复权利,而不是靠拥有核武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或通过实行霸权主义或军事优势。

在这方面,我感到奇怪的是,我们怎么能够要求一个根本没有任何核武器的国家向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作出保证。我们怎么能够指望一个区域的国家承诺放弃拥有、生产和获得核武器而这个区域只有一个国家可以免除这种义务——尤其是我们确信这个国家有几百枚核炸弹和导弹的武库,而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国际监督或视察?

这种局势危险和不断恶化的性质是明显的,因为这个国家霸占了邻国的部分领土,无视国际上各项正确的决议。此外,这个国家拥有并生产各种各样的最先进的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发射了卫星,并炫耀它有能力对这个区域的国家进行间谍活动。尽管所有这一切,它却声称它的和平受到威胁并要求给予它损害到邻国和平的各种各样的好处。

叙利亚坚信,裁军事项的透明度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方式。我们重申我们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就裁军透明度问题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的反应。在这方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目前的情况缺乏透明度。应该扩大该登记册,以便把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资料以及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的资料都包括在内。除此之外,还必须提供在国家一级制造武器的详尽报告。挑选出七类防御性武器并不能说服所有国家,而只会隐藏一种歧视性做法。它没有考虑到中东的情况,中东的特点是在裁军领域缺乏质量方面的均衡。

叙利亚认识到,它对区域安全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在这个区域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地球上将没有任何战争,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这个世界将使所有各国人民有可能共同生活在和平之中,致力于实现发展、进步与繁荣。

**弗洛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古巴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你可指望我们在你履行任务时提供充分支持。我还愿感谢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现实的分析只能证明在执行旨在实现联合国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措施方面存在着无道理和危险的不一致情况。

如果大国间竞争和军备竞赛已经消失,为什么某些国家公开反对禁止和消除核武器?难道自1978年以来对核裁军的高度优先考虑不再有效了吗?我国代表团认为,某些国家力图否认证明存在和屯积核武器是有理的军事理论为时代错误的借口是绝对无法接受的。因此,古巴去年参加提出了关于核裁军的第51/45号决议,而且我们重申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该议题的特设委员会,以便可就分阶段裁军方案立即开始多边谈判。

在这方面,必须适当考虑包括古巴在内的28国代表团,去年8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另一方面,在核裁军目标最终实现之前,有必要紧急地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无歧视的消极安全保证法律文书。这种文书必须确定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示义务。

其缔约国包括古巴的《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正式成立显然是自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特别重要的两个事件。但是它们只是导致

全部消除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的开始。有效执行该《公约》要求紧急解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内仍悬而未决的所有实质性问题,尤其是直接产生于该国际法律文书和巴黎决议的问题。

在这些悬而未决问题中,古巴对与执行该《公约》第 11 条相关的问题特别感兴趣。完全无法接受的是,某些国家力图尽量贬低有关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该条款的重要性,其规定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影响。

在交存该《公约》批准书时,古巴政府发表了声明,对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是否有化学武器不承担任何责任,古巴对该基地没有管辖权。这种责任属于非法占领该基地所位于的那部分古巴领土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同样,古巴声明,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美国政府对古巴实行的经济、商业和财政禁运不符合该法律文书各项目标和宗旨。在这方面,我愿重申,这种情况若继续下去,古巴保留根据该《公约》规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当局提出起诉的权利。

我国积极参加了生物武器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工作,并认为其《最后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应成为今后继续加强该《公约》的基础。1994 年审查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以加强该《公约》的特别会议所设立的特设小组取得了日益明显的进展。古巴将继续在小组内提出具体建议,从而确保尽快全面地完成其任务。

今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第一次举行了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正式协商会议。这次会议是古巴根据该《公约》第 5 条要求召开的,以便提出支持我国怀疑一个《公约》缔约国不遵守《公约》规定的广泛证据。古巴提供给协商会议的大量资料突出表明我国出现棕黄蓟马瘟疫和一架 S2R-型飞机 1996 年 10 月 21 日飞越古巴领土时喷射未知物质在时间和地点上的巧合。

古巴将继续诚意地参加协商会议商定的目前进程,以期澄清事实。我们希望调查结果将第一次实际显示这种协商会议是十分有效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采用这项程序是为了确保在协商与合作方面充分执行第 5 条。

请允许我现在简短地谈一谈杀伤地雷问题--目前得到广泛重视的问题。

古巴完全赞成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对滥用和不合理使用杀伤地雷对世界许多地区平民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表示的关切。另一方面,人们不能忽视许多国家把这类武器用于正当防御目的。因此,有效地解决杀伤地雷问题要求适当地平衡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真正的国家安全利益。

一项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条约在目前情况下不会考虑这样的平衡。因此,古巴对支持该条约有严重困难。古巴军事宗旨规定只有在受到立即威胁或外国侵略的情况下才可使用地雷防御。

目前,古巴仅使用地雷保护关塔那摩海军基地周边,该基地是被美利坚合众国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一旦该国从该领土撤走其军队和设备并把它交还其合法主人,古巴将立即拆除在该地区布置的地雷。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项修正议定书为使用地雷和扬弃使用地雷国家减少或消除对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威胁提供了尽可能最佳的基础。因此,优先任务应该是普遍加入第二项修订议定书。忽视这一步和在没有主要角色参加情况下试图强行采取全面立即禁止等显而易见的快速解决办法,可能对国际社会产生严重消极影响。

尽管大批国家都作出努力,但一个核大国目前以特别密集方式采取的拖延伎俩仍在给召开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造成不确定性。古巴从其国家角度并以不结盟国家集团成员国身份,坚持必须尽快、至迟在 2000 年召开特别会议。这样的伟大聚会将使人们有可能制订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今后行动方针,并使执行国际社会 1978 年制订的该领域各项概念、原则和基本优先具有符合逻辑的连续性。

最后,我要宣布,第一委员会今年必须再次对一项题为“在起草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方面遵守环境准则”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同不结盟国家集团上两届会议提交的决议草案相类似。这项决议草案目前得到的有力支持表明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我们希望今年保持甚至加强这种积极平衡。

主席先生,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完全愿意尽力帮助你执行各项任务,从而为我们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

贾比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祝贺你及其主席团无愧当选指导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的审议工作。我国



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将在你的干练领导下在其各重要议程项目上取得重大进展。

近年来,我们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取得了进展。我们欢迎最近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在奥斯陆制订《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案文和目前为加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作各项努力而取得的进展。我们还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禁试条约)已获得通过。

在这一进展中还值得称赞的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最近《曼谷条约》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区问世并得到加强。我们要求核武器国家不久加入《曼谷条约》的各项议定书。我们还希望目前为在包括中亚在内的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各项努力取得重大进展。

尽管一些裁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令我们遗憾的是,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仍有很多工作要做。1997年4月在印度新德里和1997年9月在纽约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都要求缔结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使所有国家都致力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样做将使我们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得以实现。

坦桑尼亚非常重视建立印度洋和平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和某些使用海洋大国没有参加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令我们关切的是,这在本区域产生了一些严重影响。我们要求有关各方,特别是超级大国和使用海洋主要国家彼此合作并支持我们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努力。

核禁试条约去年获得通过是一项重要事件。不幸的是,条约没有对切实制止核军备竞赛作出承诺。核禁试条约图有虚名而远非全面,因为它允许核武器国家使用其十分先进的技术,通过实验室模拟使其核武器系统现代化和升级。令人遗憾的是,在核禁试条约存在不到一年时间里,一个核武器国家最近又宣布计划进行一系列次临界地下核试验。

坦桑尼亚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开始进行谈判,以最终达成一项禁止为核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协定。停产谈判将符合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

会商定的各项原则与目标。我们认为,为减少获得裂变材料的可能性有必要缔结一项停产协定。

《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证明了一个新的时代,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开辟了新天地。公约的设立执行将对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一种新的更广泛国际制度至关重要。我们赞扬一百个国家已成为该条约缔约国。坦桑尼亚已发起该条约的批准程序。我们相信,普遍加入是充分实现和实施公约目标的先决条件。我们还要求所有缔约国忠实履行其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因此,必须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各项活动。

虽然我们注意到化学和生物武器领域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核武器仍是核武器国家军事态势的重要特征。我们赞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所作的双边努力及其迄今通过旨在减少以核武库规模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会谈所取得的成功。虽然我们赞扬他们的各项努力,但我们认为,这种双边进程很可能十分脆弱,而且可能因目前普遍存在的政治环境而更加脆弱,我们认为,这种努力必须以一种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时限框架为基础。

坦桑尼亚愿对旨在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安排的各项努力再次表示支持。我们赞赏该机构为我国专门在工业、农业和保健领域努力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作出非常宝贵贡献。

坦桑尼亚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其1997年届会工作安排感到失望。裁军谈判会议甚至未能在谈判方面取得任何进展。显然,裁军谈判会议中现有的僵局反映了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实质性内容的立场和方法上的分歧。

该机构的全面瘫痪不仅将破坏它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制的意义和用处,而且最终还将提高该机构被靠边的危险。因此,我们呼吁作出更大的努力,使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有关的谈判能立即开始,不再拖延。

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另一项破坏稳定的威胁是常规武器的扩散,其中包括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我们特别担心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继续转让,特别是这些武器的非法买卖导致它们落入反社会份子手中。这增加暴力和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坦桑尼亚赞成这样的意见,即国际社会应该集中注意提高常规武器生产和转让的透明度和责任制,这能有助于消除这种危险。

地雷问题已通过渥太华进程引起国际重视,因为地雷已给平民人口,主要是妇女和儿童造成巨大和可怕痛苦。坦桑尼亚原则上支持通过渥太华进程谈判,彻底禁止杀伤地雷。但是我们认为,不能把关于杀伤地雷的公约同旨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进程分开单独处理。

相反,我们应该以全盘整体方式处理杀伤地雷的问题。我们重申,我们希望不要把消除杀伤地雷本身当作目的,而是把它当作解决问题所有方面的一个全面框架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这些武器的生产者和这些武器所服务和维持的根本政治利益冲突的方面。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支持尽早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我们认为,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是考虑裁军和军备控制以及与安全有关的其他问题的适当论坛。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利用这一论坛重申它在下一个千年加强不扩散核裁军问题中的作用。

最后我们希望,正在进行的改革,即把裁军事务中心提升为裁军和军备管理部,能提高执行商定的优先工作和任务的能力。我们相信,预期的改革将加强相互信任,使我们能争取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

叶什马姆贝托瓦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祝贺你担任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本委员会的工作将协助本机构各国创造一个更加安全和稳定的世界。我们期望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中给予你充分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国际努力的逐步进展。我们要特别肯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美国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以及最近举行的有关杀伤地雷的奥斯陆会议。从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决定通过《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非洲各国集体努力达成《佩林达马条约》,以及《曼谷条约》最近生效中,可以看到进一步进展的证明。

尽管今后仍将在某些领域进行进一步的谈判,但是我们满意地看到各国正进行实质性努力克服分歧,达成集体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促进它们地区和人类的共同利益。这些成就标志着朝着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和目标迈出的重要步骤。

某些国际努力,如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和执行,有赖于广泛的国际合作,但是近几年来争取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趋势证明区域性运动在推动全球不扩散与核裁军事业中的意义。这些无核武器区现在已几乎覆盖整个南半球,加上南极洲、海底和外层空间。吉尔吉斯斯坦支持逐步扩大无核武器区,这反映在我国代表团自1995年以来参加提出若干项联合国文件,其中包括去年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呼吁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我国代表团也支持为那些其地理状况使它们难于加入现有的和未来的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发展新的概念。这方面,我们要承认蒙古促进承认“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在过去一年中,东亚各国在本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集体努力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这项工作包括1997年2月的5国《阿拉木图宣言》,1997年提交《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以及今年9月在塔什干联合发表的部长声明,表达我们对在东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承诺。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坚决支持这些努力,并请联合国协助于1998年在我国首都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使我们地区本着自由意愿行动的国家在来自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感兴趣国家专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拟定建议的无核武器区细节的严肃工作。

我国政府愿衷心感谢一些国家已经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建议表示的支持,其中包括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大韩民国、南非和泰国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其他国家。

展望未来,我国承认,尽管有了这些成就,但是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以便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最近限制或禁止某类武器的努力值得我们的重视,其中包括消除战术核武器、化学武器和杀伤地雷的建议。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奥斯陆会议促进在地雷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和推动清除现有地雷的工作。大量杀伤地雷的继续存在危害许多地区建设和平的事业。它们在冲突地区造成的可怕影响,甚至在敌对活动停止后,阻碍着难民返回和国家经济的重建。在这些和其他地区,一些国家常常不公平地承担清除其他国家留下的地雷的负担。我国代表团鼓励渥太华进程各国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或新独立国家面临的困难,这些国家愿意支持排雷和禁止使用地雷的努力,但是这样做需要财政援助。

吉尔吉斯政府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小型武器持续的非非法跨境贸易。这些武器的威力虽然不如核武器,但



却更为致命。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小型武器导致了世界冲突地区中绝大多数的伤亡。由于国际走私者越来越狡猾,各国往往发现,没有重大的国际合作,它们自己难以制止这些武器的流动。在这一方面,吉尔吉斯政府欢迎各国为阻止这一贸易潮、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监测和减少世界范围小型武器的生产而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鼓励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而进行的其他国际努力。这方面的努力包括采取措施,不仅减少可能的武装冲突导致的后果,而且降低发生这类冲突的可能性。我国政府与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一道,今年签署了一项独特的边界协定,规定在1000公里以内的边界区内撤出所有重型武器。这一行动得到了鼓励提高边界地区军备透明度和对部队调动或进行军事演习作出预警的其他联合协定的支持。在世界其他地区为建立区域合作和提高透明度而进行的类似努力也将受到我国政府的欢迎。

我国代表团期待本委员会认真展开重要工作,继续推进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创造和加强和平条件而取得的进展。吉尔吉斯政府继续支持采取行动,减少各国今后将大量宝贵国家资源用于武器的需要。它期待着总有一天,各国可以将这些资金转用于和平目的,例如国家经济发展。许多工作仍然有待去做,但我国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为实现这些目标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

**赛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向你表示热烈祝贺。我们相信,由于你的智慧和个人经验,我们的工作必将取得成功。同样,我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祝愿他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国际社会随着其相互依存性的日益加强正在经历的迅速变化,再度表明需要加强国际关系中的合作与团结。因为世界和平是不可分割的,鉴于世界目前面临的环境和挑战,和平是导致国际社会走向安全的唯一途径。冷战的结束确切表明,和平与国际团结是阻止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的唯一手段。国际合作将在裁军中得到最好体现。

常规武器的扩散以及各国储存这类武器并强化其武库的明显趋势引起了我们的深切关注。我们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才能采取步骤,为和平和国际安全遏制这些趋势,并加强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或许应当采取的最重要的主动行动是鼓励和支持《联合国常规

武器登记册》,使它成为一种手段,用以减少军事开支,并将因此而节省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项目。

我们非常关切杀伤地雷问题,其后果不只局限于战时军队,而且波及更广,威胁全世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科威特人民仍在因为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期间伊拉克政权埋设的大量地雷而受害。我们不断听到这些地雷引发的意外事故,受害者往往是无辜民众。我国代表团支持为制止生产和出口这些武器并要求违反有关条例的国家对这些地雷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的各种国际努力,原因即在于此。我们欢迎1997年9月在挪威奥斯陆召开的缔结《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类地雷的公约》的外交会议的成果,原因也在于此。我们期待着1997年12月在渥太华召开会议,签署该《公约》,并希望该《公约》尽快生效。

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公约为实现国际社会的裁军优先事项之一而迈出的重要一步。它还重申了国际社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结束时,就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文件中所规定的目标而作出的承诺。作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缔约国之一,科威特促请该《条约》尽快生效,而且,不应做任何事情来违反该《条约》的精神和文字。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所有阿拉伯国家追求的目标,但由于以色列拒绝响应该地区各国和国际社会表达的意愿,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不将其核设备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这一目标受到了严重妨碍。这就是为什么我国要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促使它接受国际社会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想法,这一想法将有助于消除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迫在眉睫的威胁。

我国代表团不仅呼吁建立无核武器区,还呼吁在中东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类禁止将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其他可能在世界这一极其重要地区加剧紧张局势和破坏稳定的武器,该地区长期以来,已经经历了许多次激烈冲突。最近的一次是伊拉克政权背信弃义,侵略科威特,该政权还在伊拉克北部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对付本国人民,这一行动对伊拉克的邻国构成了威胁。

我要赞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是理查德·巴特勒大使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为在波斯湾地区实现真正的和

平与稳定以及维护其人民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的权利奠定了基础。

**桑德-特里戈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申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完全同意这篇发言所表达的意见。

很少有大会决议——如果有的话——象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S 号决议那样快速或坚决地得以执行,该决议要求达成一项有关禁止杀伤地雷的新的国际协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欢迎并完全赞同 1997 年 9 月 18 日奥斯陆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新的国际条约。大会呼吁拟订这项条约不到一年时间里,各会员国将被邀请于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渥太华签署取缔杀伤地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各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国际机构这一巨大成就表明,国际社会有能力为人类采取果断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谨热烈祝贺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及其协调员乔迪·威廉斯被授予 1997 年诺贝尔和平奖。

禁止杀伤地雷的新的国际准则的通过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这不仅因为它的拟订速度之快,还因为这种由武装部队在全世界广泛使用的武器因为它所造成的骇人听闻的人道主义后果而第一次遭到禁止和取消。

红十字委员会特别欢迎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地雷的新条约的绝对性和明确性。我们完全致力于确保该准则尽快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我们相信,即使立即接受这一准则对一些国家可能会有困难,但渥太华条约中所明确包含的准则是其道德和政治可信度的基础,并将促进它的普及。

至于人道主义国际法和武器控制法其他文书,普遍性将是历史过程的结果。极其重要的因素是,民众痛恨使用某种特定武器,具有政治意愿的国家始终确保本准则得到遵守和尊重。

红十字委员会呼吁所有会员国于 12 月签署渥太华条约,并将批准该文书当作 1998 年及以后其最重要的人道主义优先事项之一。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在签字时宣布:它们将根据第 18 条,在条约未生效前就暂时履行载于第 1 条中的基本承诺。我们希望,甚至那些不能于 12 月签署该条约的会员国,将作出军事和政策上的调整,以期尽早签署和/或遵守该条约。

渥太华条约的签署将仅仅标志着杀伤地雷所造成的全球人道主义危机的结束的开始。地雷灾祸给人类和社会带来的后患只不过刚刚开始得到处理。因一种非法武器致残并不会给未被排除地雷的未来受害者带来多少安慰。今天被截肢的儿童往往毫无希望安假肢,对全面禁止地雷也不会感到任何宽慰。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政府为了地雷意识和排雷的长期方案及为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和康复而调动各种资源。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由红十字委员会和许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早已开展的为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急救和紧急医疗和康复支助的工作。

在我们采取销毁杀伤地雷行动的同时,红十字委员会鼓励各会员国通过使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过的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尽早生效来确保加强有关这种武器最低限度的规则。甚至对于这些将遵守渥太华条约的会员国,同时又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将带来很大的好处。首先,《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饵雷、反机动车辆雷和其它装置的规则和人道主义保护措施将同时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和缔约国间的武装冲突。其次,如果渥太华条约的缔约国与只受《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过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会员国发生武装冲突,后者有义务执行最低限度的准则和人道主义保护措施。具体地说,它将承担敌对状态结束后清除地雷、饵雷和其它装置的明确的法律责任。第三,《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将有权参加缔约国年会以及以后将审议《公约》的进一步发展的审查会议。

各会员国在遵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经过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同时,应遵守有关禁止使用和转让致盲激光武器,以使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国际法准则尽早生效。非缔约方应该遵守所有四个《议定书》。

红十字委员会也欢迎今年《化学武器公约》历史性的生效,以及为监督其实施而在海牙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我们赞扬各国政府经过过去 20 多年坚持不懈的谈判,建议这个避免回到战场上化学战恐怖的堡垒。这个《公约》体现了反对使用有毒物质作为战争手段的人道主义国际法长期准则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强化。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这对于那些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一直持保留意见的国家收回保留意见也应该是个机会。

同样急需为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配备自己的遵守监测制度。我们希望目前为发展这样一种体制所作的努力将比迄今所看到的努力更有力,并为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下届审议会议之前召开一个缔约国特别会议。根据在《生物武器公约》中所承担的基本义务,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严格监督微生物、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领域,以确保目前所目睹的快速发展是为人类服务而非危害人类。

今年我们目睹了永久销毁化学战机制完全生效的重大成功。我们也看到给平民造成极大痛苦的武器快要被取缔,并从各国的武器库中清除出去。然而,在未来的几十年中,研制特别令人发指和滥杀滥伤武器的潜力将继续使人类应接不暇。出于这一原因,各会员国承担着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6条规定的特定义务:确定正在研制的武器是否将在一定或所有情况下受到人道主义国际法的禁止。

我们认为,如果在武器研制和部署之前就更加严格认真地考虑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那么我们目睹的使用目前禁止的武器所造成的巨大痛苦和销毁这种武器相关的费用本来是可以避免的。我建议,在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必须极为严肃地对待审查所有新武器包括那些被认为是“非致命”武器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义务。这就意味着潜在的武器不但要遵照与具体明列武器有关的法律而且还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法规受到审查。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使用固有滥杀滥伤性质或者具有造成不必要伤害和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红十字会本身将根据其推动与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任务,继续密切注视这类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行使答辩权发言的那些代表发言。

**安布格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捏造关于我国遵守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的事实。在这方面,我愿澄清以下几点。伊拉克一直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部分中所规定的基本义务。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执行主席在1997年10月6日文件S/1997/774所载的报告中提到这一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1997年10月8日文件S/1997/779所载的报告中提及这一点。

在文件S/1997/774第147段,特委会执行主席指出:

“应当承认,特委会在消除武器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并且也在大力开展监测工作。”

在同一份报告的第148段,执行主席还指出:

“本报告记录了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执行主席希望,安理会也许特别是伊拉克将认识到这一点。例如,认真实施1997年7月的工作方案的目标所带来的合作已经取得了成果。委员会希望这将进一步鼓励这种合作。”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报告第77段重申承认伊拉克履行其义务,他说:

“虽然缺少某些文件证据,知识方面也存在一些空白,但有关伊拉克的秘密方案可以肯定如下各点:

-- 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伊拉克制造核武器的尝试取得了成功。伊拉克关于它在最后确定一种可行的核武器设计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说明,符合可以得到的方案文件所述的资源和时间范围。”

如果以色列代表可以悲叹该地区普遍存在的不安全,试想对以色列拥有的数以百计只原子弹、大量储存的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远距离弹道导弹,他能说什么。试想对他的国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拒绝将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他能说什么。

尽管以色列是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所呼吁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下的唯一国家,但以色列并没有执行该决议,也没有执行呼吁它放弃核选择的安理会其他决议。更有甚者,该国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继续执行扩张主义政策,这是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的威胁。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对我国提出了一些毫无根据的指控,对此我完全拒绝。我认为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完全清楚以色列提出这种指控的目的。他们正试图把国际社会视线从以色列对本区域的核威胁及其军国主义政策上转移到毫无根据的故事上,这个人的政府不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不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措施,从他那里听到这些指控具有讽刺意味的。

伊朗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并开放其活动让原子能机构检查。我认为以色列不应该对其他国家提出毫不相干、毫无根据的指控,它应该设法消除国际社会对其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表示的合理关切。

会议于下午 1 时散会。

---